附件

西城区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不断增进西城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提升生活品质，根据《体育总局关于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西城区制定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创建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举办冬奥会、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为契机，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区域发展整体战略，坚持服务群众、贴近生活、重在建设、注重实效、因地制宜、多办实事的工作方针，千方百计破解群众的健身难题，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推进、社会动员有力、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加快西城区全民健身社会化、生活化、科学化、规范化发展进程，提高区域文明程度、增强区域发展活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政主导，协同推进。把创建工作列入党政重要议事日程。运用多种手段，调动各方力量，广泛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居民参与创建工作，发挥各类社会主体的积极性，提高全社会参与度，整合资源、协同推进，实现共建共享。

——坚持服务民生，因地制宜。树立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推进健康关口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打好基础，突出特色，科学规划街道全民健身发展网络布局，确保创建工作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定位精准、措施得力，让群众享受体育的快乐和魅力。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将体育融入区域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其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发展规划相适应，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协调发展社区体育、体育设施、夏季与冬季、现代与民族民俗体育项目，处理好当前与长远、重点与一般、规模与效益的关系，全面推进西城区全民运动健身整体协调发展。重视和发挥科技、教育、人才在体育事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充分挖掘体育文化的科学内涵，推进体育文化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更新发展观念，理顺发展思路，创新发展模式，优化发展措施，提高发展质量，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身的突出问题，处理好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坚持深化改革，跨界融合，以改革促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真正使广大人民群众成为创建的参与者和受益者，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运动健身和健康生活的新期盼、新需求。

三、创建目标

到2020年，全面达到“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标准。

四、创建任务

（一）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

“西城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为创建工作领导机构。体育局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充实力量，完善机构，落实经费。联席会各成员单位做到责任落实部门清晰，年初工作目标明确，年终有工作绩效考核，形成齐抓共管的组织保障机制。

（二）全民健身规划科学完备

有科学的顶层设计，把全民健身纳入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之中，制定相应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和任务要求，落实内部机构和事业单位设置和工作职能，准确评估本地区全民健身工作现状，剖析发展中的难题和瓶颈，做好空间布局和资金保障，明确发展目标、内容、重点工程和项目。有效破解群众健身难题。

（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完善

充分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完善各类社会组织等服务主体的服务标准，搭建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提供包括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健身组织、健身指导等系统、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清单。举办综合性全民健身运动会和单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形成贯穿全年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围绕传统和特色打造品牌赛事活动。大力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推动开展青少年和业余足球比赛，普及推广工间操。

（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充足

多种渠道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推进机关、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工程，大力建设健身步道、体育公园、社区健身中心、体育俱乐部、共享健身平台、运动健身综合体等各类体育场地设施。

（五）全民健身社会参与广泛

体育总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进一步健全机构，有条件的体育运动单项专委会、人群类专业委员会等要积极下探到街道、社区。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提高创建工作知晓率和支持率，形成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的良性发展。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创建工作，真正让群众受益。将全民健身融入精神文明创建，把全民健身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依托主要媒体和“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全民健身，搭建健身文化交流平台，普及体育健身文化知识，提高科学健身意识。

（六）全民健身政策体系健全

加强政策研究，提升政策保障能力。制定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和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提升群众体育健身消费需求，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体育+”、“+体育”融合发展政策体系健全，体育与城市融合发展的路径明确，体育与卫生健康、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有效融合。

（七）全民健身投入机制健全

重视对全民健身事业资金投入，彩票公益金重点用于全民健身工作，教育部门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发展青少年体育。优化市场环境，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全民健身领域，国家关于体育产业的税费优惠落实到位。

（八）全民健身激励措施到位

完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调动基层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树立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榜样，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评优制度。广泛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

五、组织实施

（一）2019年1-4月，体育局全面开展学习研究相关政策工作，起草创建工作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二）2019年5-6月，创建工作方案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三）2019年7-12月，对照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对比自查工作，查疑补缺，提升创建竞争力。

（四）2020年初，“西城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对各项指标进行全面检查和绩效考核，对工作突出的部门进行表彰。完不成任务的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五）2020年3月，正式向北京市体育局申请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做好全区全民健身工作的顶层设计，制定实施计划、出台保障措施和激励政策、组织监督评估。由区体育局牵头会同相关委、办、局、各街道、群团组织建立协调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二）严格过程监管

加强组织实施，细化任务分解，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以创建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广泛深入开展。综合运用信息化和定期实地督查等手段强化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全过程监督。

(三)做好绩效考评

加强绩效考核，做到创建工作有部署、有要求、有检查、有验收，并形成监督反馈和向区政府汇报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方案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西城区体育局

2019年6月20日

附件1

西城区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

具体措施与职责分工

一、完善全民运动健身组织保障体系

**1、建立党政领导牵头、部门协同、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对创建工作加强领导**

（1）完善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的职能，下设：

“政策保障组”，由体育局、发改委、政府办、司法局、财政局共同组建，协调相关事宜；

“全民健身场地规划建设工作组”由体育局、卫健委、发改委、规划分局、住建委、民政局、园林绿化局、教委共同组成，统筹全区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工作；

“青少年运动健康促进组”由体育局、教委、卫健委共同组建，统筹全区青少年运动促健康工作；

“体育产业促进组”由体育局、发改委、民政局、安监局等组建，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社会力量开展全民健身赛事和训练活动，推进运动促健康工作。

“群众体育促进组”由体育局、卫健委、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龄委、体育总会等共同组建，统筹全区成年人体育竞赛和训练工作。

全民健身联席会秘书处设在西城区体育局。区体育局着力于全区全民健身工作和创建模范区工作的顶层设计，制定实施计划、出台保障措施和激励政策、组织监督评估和协调跨部门联动。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全民健身联席会各成员单位

（2）坚持落实全民健身工作的三级纳入和保障体系。

主责单位：区全民健身联席会各成员单位

（3）严格过程监管与绩效考评。综合运用信息化和定期实地督查等手段强化对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的全过程监督。加强绩效考核，会同有关部门聘请第三方定期对本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考评，并形成监督反馈和向区政府汇报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方案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区政府办、区统计局

**2、体育主管部门加强全民健身工作力量，充实职能**

体育局组建“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专班，专班设在西城区体育局办公室，充实力量，落实经费。明确体育局各相关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和体育总会及下属专委会职责，制定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统筹推进。做到年初工作目标明确，责任落实部门清晰，年终工作绩效要考核，形成齐抓共管的组织保障机制。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3、体育总会实现全覆盖，单项体育协会延伸到群众身边，让想健身的群众加入到体育协会组织中**

（1）充分发挥西城区体育总会及各单项体育协会（专业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网络作用。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

（2）充分发挥区属各行业、老年人、残疾人等体育协会的人群管理网络作用，实现各级网络相互联动、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主责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教委、区民宗办、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残联

协办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道、区妇联

（3）在西城区街道、社区、行业和人群中实现体育组织100%全覆盖的基础上，切实推进体育总会和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支持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区民政局、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4、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提高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社会体育俱乐部数量充足，工作活跃**

（1）街道和社区组建辖区体育管理组织，制定辖区全民健身工作计划，管理全民健身团队，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规划建设全民健身设施。

主责单位：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区体育局

（2）鼓励体育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京津冀体育文化交流，促进京津冀全民健身协调发展。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文旅局

（3）充分发挥西城区、街道、社区的地区管理网络作用，大力发展社区俱乐部、体育健身团队、晨晚练辅导站等群众健身团队，鼓励民间体育组织的发展，使其在全民健身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主责单位：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区体育局

二、健全全民健身政策保障体系

**5、制定创建总体规划，把重点项目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区政府办

协办单位：区全民健身联席会各成员单位

**6、制定全民健身公共设施专项规划，把全民健身规划纳入“多规合一”。制定一套可行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政策保障体系**

主责单位：区发改委、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全民健身联席会各成员单位

**7、结合实际，科学制定“体育+”、“+体育”系列融合政策，促进融合发展**

（1）积极推动《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的落实，保障辖区内居民的全民健身合法权益。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健康、卫生、旅游、科技、养老、助残等相关制度建设的统筹协调，为居民健身提供科学引导和条件保障。

主责单位：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

（2）优化政策环境，吸引体育优秀人才进西城，推动落实社会资本参与全民健身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保障措施。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司法局、各街道

（3）依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全民健身的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西城区发展实际，做好政策与措施的衔接，确保政策落地生效。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4）借助西城区企业的信息技术资源和经济金融优势推动实现科学健身公共服务互联网+体质健康，促成体育活动开展、健身指导与体质测试评价三者紧密结合，满足民众的需求，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体育公共服务产品和服务。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协办单位：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科信局、区卫健委、各街道

**8、探索体育与城市发展等融合的发展路径，推出一批健康促进类的组织、活动、场地设施及项目**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弱势人群的体育健身服务活动。推进西城区的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推广适合老年人的健身项目和方法，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和科学指导。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委老干局、区卫健委、区体育局

（2）不断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和康复机构，推动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

主责单位：区残联

协办单位：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体育局、各街道

**9、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文件精神**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10、制定全民健身工作相关规范和评价标准，建立工作考核与群众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估机制。**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

**11、深入实施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体育资源开放，引导社会力量进入体育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提供新增体育产品和服务。**

（1）按年度分批次引导体育社会组织组建经营实体、创建品牌赛事，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品牌化发展，培育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提供者。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区民政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

（2）本着大群体的概念，通过政府购买、政策支持等办法培育全民健身市场发展。鼓励和提倡商业健身机构参与全民健身服务，拓展健身指导资源，扩大西城区全民健身服务和产品的供给。完善政策法规，扩大供给，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常态机制。充分利用西城区高度发达的金融体系，完善体育公共产品的中介服务，出台配套扶持政策，引导企业、体育社会组织生产体育公共服务产品，形成政府、企业、民间团体三方合作的新机制。

主责单位：区全民健身联席会各成员单位

（3）探索多元主体办赛机制。由政府主办活动向政府指导、支持和服务社会组织、社会力量举办活动转移；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与创造力，提供满足需求、丰富多样的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12、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或相关运动项目产业规划。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发改委

三、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13、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所设施，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区、街、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

（1）以月坛体育中心改造为契机，建设固定式室内滑冰馆、可拆装式滑冰馆。探索“四季冰场”、简易冰场建设，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建设冰雪运动场地。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发改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局、区规划和自然委西城分局、各街道

（2）科学统筹规划西城区体育场地设施供给，增加人均有效体育场地面积。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发改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规划和自然委西城分局

（3）完善月坛体育服务中心区，规划和筹建冰上运动场馆。结合月坛综合训练馆的改造，打造以太极拳运动为主的具有先进体育设施的民族民俗体育馆。

主责单位：区发改委、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规划和自然委西城分局

（4）实施《北京市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办法》，继续做好全民健身路径建设和更新工作，突出群众身边的场地设施建设，打造以“15分钟健身服务圈”为基础的全民健身设施格局。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

**14、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达到人均室外体育用地0.3平方米以上，人均室内建筑面积0.1平方米以上**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规划和自然委西城分局、各街道

**15、因地制宜扩大增量资源，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利用率高的中小型体育场所。推动健身步道和自行车道、体育公园、社区健身中心、智能健身房、“双改（改造功能、改革机制）”的体育场馆、群众体育的业余俱乐部、街边镶嵌式的健身点、商场或旧厂房改造的体育设施、共享健身的服务平台、体育运动休闲的综合体等群众身边健身场所和设施的建设**

（1）丰富现有辖区全民健身路径室外健身器材种类和功能，增加符合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群体特点的场地设施。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残联

（2）研究配置就近就便的群众冰雪健身路径工程，为群众参与冰雪运动提供条件。在冬季依托什刹海、北海、陶然亭等自然水域开设群众身边的冰雪场地和嬉雪乐园。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什刹海街道、陶然亭街道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

（3）以《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为抓手，落实建设项目、社区、街区三级居住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增设体育健身活动场所。试点利用城市楼宇、社区小广场和地下空间建设健身设施。

主责单位：区住建委、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规划和自然委西城分局

（4）结合西城区城市用地空间调整、旧城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功能疏解，充分利用体育场馆设施的改扩建工程和体育生活化社区提档升级工程的契机，通过改造老旧厂房、仓库、商业设施、零散用地，整合土地和设施空间资源，新建3到5个笼式足球场、篮球场地、乒乓球长廊、门球场地、棋苑等，新建健身步道5公里以上。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委、区规划和自然委西城分局

（5）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加大足球场地供给。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 区发改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规划和自然委西城分局

**16、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所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确保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创造条件，推动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

（1）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者免费开放。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残联、各街道

（2）实现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100%对社会开放。

主责单位：区教委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体育局、各街道

（3）建立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公共体育场馆、经营性体育场馆给予经费补贴和奖励资助的办法，形成鼓励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17、社区普遍配置二代室外健身器材，推动智能化体育设施建设**

主责单位：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体育局

四、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

**18、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探索建立健身健康智慧管理平台和服务平台。推动全民健身与互联网、大数据结合，运用体质健康大数据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推动测试、指导和健身三者相结合，完善“西城区科学健身个性化指导网络”功能**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区卫健委

协办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街道

**19、全民健身活动丰富多彩、贴近群众，达到人群全覆盖。资助社会各方面开展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打造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特色赛事品牌。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逐年提高**

（1）不断强化全民健身理念，努力提高西城区各类人群的健身意识，全区达到中等以上锻炼强度的人数超过60万人。

主责单位：区全民健身联席会各成员单位

（2）办好全民健身体育节、一区两品，一街一品等群众体育品牌赛事，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从全民健身活动的频次、内容、方式等方面提升全民健身活动质量，不断提升品牌活动影响力。

主责单位：区全民健身联席会各成员单位

（3）依照“因地制宜、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广泛组织健身走（跑）、健身操(舞)、跳绳、踢毽等群众基础广泛的全民健身休闲活动；重点推进足球（包括五人制足球）、篮球、排球和田径、游泳等竞技性强、普及面广的体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传统武术、围棋、象棋、龙舟、空竹、风筝等传统体育项目；积极培育击剑、棒垒球、户外定向、皮划艇、自行车等具有体育健身休闲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休闲项目；全方位覆盖各类健身人群，构建参与广泛、组织有序的西城区群众体育活动体系。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区教委、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民宗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公安分局、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4）积极倡导和组织行业、社区、企业、部队、残疾人、中老年、五人制等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多层级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促进足球运动蓬勃发展。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道

协办单位： 区委政法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教委、民政局、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残联

**20、每年举办不少于1次综合性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不少于3次单项全民健身赛事。大力开展群众冬季运动和民族、民俗、民间体育活动**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直机关工会、区总工会、各街道

**21、推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到2019年，全区体质测试合格率稳定在95%**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区教委、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统计局、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22、推动各行各业职工开展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普及广播体操、工（前）间操，鼓励举办职工运动会。巩固已有的职工体育赛事，拓展职工体育新举措新思路**

主责单位：区总工会、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科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健委、各街道、团区委、区妇联

**23、加强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不断提高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的质量水平，推进全民健身进家庭**

主责单位：各街道、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24、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体育运动时间，开展以技能培训为主的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青少年每人掌握2-3项运动技能（含智力、个人、团体项目）。在各级各类学校探索健康素养培养模式，培养学生养成以体育素养为主体的健康素养**

（1）继续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和课外活动计划，深入推进青少年“三大球”工作。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抓紧完善常态化校园足球竞赛体系。

主责单位：区教委

协办单位：区体育局

（2）重点发展辖区内体育特色学校，通过对师资进行培训、改善场地设施等方式来提高其项目的综合水平，发挥其社会引领和示范效应。

主责单位：区教委

协办单位：区体育局

**25、建立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学校每年至少举办1次学校运动会。鼓励幼儿园开展亲子运动会**

主责单位：区教委

协办单位：区体育局

**26、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成一批体育特色学校。大力发展幼儿体育**

主责单位：区教委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区体育局

**27、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推广普及通过科学健身运动预防和促进疾病康复的知识和方法，培养居民建立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科学健身素养普遍较高，居民体质健康水平较高**

（1）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体育健康知识讲座等多种渠道传播体育信息，为大众提供体育健身知识、健身活动信息、体育场馆信息、体育竞赛信息及运动康复指导等。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文旅局、区卫健委、融媒体中心

（2）利用现代传媒多渠道全方位传播体育文化信息，在体育部门自有的媒体平台（官网、微博、微信等）开辟全民健身栏目或版块，加强与各类媒体合作延伸和拓展全民健身报道的发布终端。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政府办、区教委、区民宗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健委、各街道、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3）运用多媒体平台传播体育文化，充分利用社区媒体（社区报、社区网站微信群）连接受众端；重视社交媒体，扩大全民健身在年轻人中间的影响力，与居民互动，鼓励社区的参与和反馈。

主责单位：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政府办、区民宗办、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4）加强宣传报道力度，抓住全民健身大型活动和重要赛事等节点，进行高频度密集性的媒体曝光，以此助力品牌赛事的培育。日常报道要加大对科学健身理念、运动处方和体育人物故事的宣传，并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加强全民健身服务性资讯的发布。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政府办、区教委、区民宗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融媒体中心

（5）加强武术文化宣传，利用“互联网+”多媒体教学平台，扩大武术文化与技术教学途径。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文旅局

**28、加快建设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监测站点**

（1）完善西城区科学健身个性化指导体系，着重改善升级科学健身指导站软硬件设施。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2）创新推进“医体结合”，试点与体检中心、社区医院合作，在1-2所试点单位开展疾病管理与体质健康服务。

主责单位：区卫健委、区体育局、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29、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积极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培育专业化健身指导人才队伍，推广家庭健身教练**

（1）全区每年培训或轮训社会体育指导员200人以上，到2020年西城区公益型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不低于5‰。基层体育健身团队均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5%。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考核办法，建立相应的退出机制。在西城区人口对外疏解任务重、人口流动性较大的地区，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2）强化具有西城特色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项目，重点培训推广腰鼓、花棍、太极六式等普及性强的运动项目，做好飞叉、掷子、中幡等民族民俗项目的传承、展示和保护工作。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文旅局

（3）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和学历结构，吸引有体育专长的高学历、中青年、在职人群进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就近加入体育健身团队。在经济发达街道中的企业、单位，使用好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辖区内企业单位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团区委

（4）每年举行一次社会体育指导员素质竞赛，对优胜者给予表彰。正确认识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志愿者身份及待遇需求，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道、团区委

协办单位：区教委、区卫健委、区总工会

**30、加强“三微一端”建设，依托各类媒介搭建健身文化交流平台**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文旅局、融媒体中心

**31、加强全民健身文化整理和创作，推出书籍、影视、音乐、公益广告等形式多样、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健康文化产品。在城市重点公共场所，建设体育文化设施**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各街道

**32、不断推出百姓身边的健身健康榜样人物、家庭、社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组织等**

实行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表彰办法，推行居民健身达标荣誉证书办法等。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政府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

五、积极推进落实重点项目

**33、创新工作机制，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在医院普遍设立科学健身门诊。积极配合北京市推动全民健身相关项目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社保卡余额可用于购买健身服务的相关工作。**

主责单位：区卫健委、区医疗保障局

协办单位：区体育局

**34、大力培养能开运动处方的社区医生、全科医生、家庭医生**

主责单位：区卫健委

协办单位：区体育局

**35、体育健身设施与医疗康复设施联合配置，建立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计生、文化、教育、民政、养老、残联、旅游等部门相关工作，在街道层面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

主责单位：区卫健委、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各街道、区残联

**36、基层文化站改建为文体站，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体育功能**

主责单位：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37、建成一批因地制宜的、有活力的体育综合体和产业示范项目、示范基地**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六）以民为本，推进适合西城区的特色工作。

**38、培育西城区冰雪项目“一区一品”，积极开展群众冰雪体育活动，促进冰蹴球、冰龙舟、冰嬉等重点项目发展。举办全民健身冰雪季等系列品牌活动，进一步挖掘适合各类人群参与的冰雪健身活动，加强京津冀冰雪资源共享，提升冰雪运动参与人口，为助力筹办冬奥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道、区残联

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民宗办、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

**39、依托西城区武术运动悠久的历史文化传统和雄厚的群众基础，积极创建“全国武术之乡”，以武术为切入点激发广大群众参与全民健身的运动热情**

（1）推动武术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警营，不断扩大武术健身人口。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双拥办、区工商联、区总工会

（2）挖掘、保护、传承八卦掌、通背拳、孙氏太极拳、六合拳、三皇炮捶拳、形意拳、陈式太极拳、少林拳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拳种和白猿通背拳等特色拳种。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区文旅局

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各街道

（3）重点打造“武·道论”、“业余五人制足球世界杯”赛事品牌。扶持推动各街道“一街一品”群众体育活动深入开展，促进西城区南北部体育资源保持传统，各具特色，互补发展。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道

协办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

（4）加强武术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西城区武术运动水平。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

**40、推动、扩大金融街足球超级联赛，形成金融街职工体育赛事的优势品牌效应，推动其升级成为全北京范围的体育赛事，以此带动西城区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职工体育赛事**

主责单位：金融街街道

协办单位：区体育局、区总工会

**41、推动青少年冰雪运动普及，加强青少年冰雪运动俱乐部及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建设。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支持学校与冰雪运动俱乐部、冰雪场地运营机构合作开展冰雪教学和课外冰雪活动。举办西城区青少年冰雪运动赛事活动，组织开展青少年冬令营**

主责单位：区教委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

**42、推动冰雪运动人才培养，聘请专业讲师开展冰雪运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进一步扩大冰雪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加大对冰雪项目的指导和扶持力度，为市民提供专业、科学的冰雪健身项目指导，夯实西城区冰雪运动的群众基础**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区教委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道、团区委、区科协

**43、开展冰雪体育项目文化建设，推动冰蹴球等老北京特色民族传统冰雪项目资源的文化挖掘和整理保护传承工作**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区文旅局、什刹海街道

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宗办、区财政局

**44、联合西城区内首都博物馆、北京展览馆、街道博物馆等优势文化展览资源，开展全区冰雪文化普及推广教育活动和冰雪项目健身知识宣讲活动，形成西城特色冰雪体育文化氛围**

主责单位：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协办单位：各街道、区财政局

附件2

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一、二级指标表及西城现状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5项）** | **二级指标（37项）** | **现状** |
| 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保障体系 | （1）建立党政领导牵头、部门协同、群众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对创建工作加强领导。 | 达到 |
| （2）体育主管部门加强全民健身工作力量，充实职能。 | 达到 |
| （3）体育总会在街道、乡镇实现全覆盖，单项体育协会延伸到群众身边，让想健身的群众加入到体育协会组织中。 | 达到 |
| （4）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提高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社会体育俱乐部数量充足，工作活跃。 | 达到 |
| 健全全民健身政策保障体系 | （5）制定创建总体规划，把重点项目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 | 达到 |
| （6）制定全民健身公共设施专项规划，把全民健身规划纳入“多规合一”。制定一套可行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政策保障体系。 | 新举措 |
| （7）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制定“体育+”、“+体育”系列融合政策，促进融合发展。 | 达到 |
| （8）探索体育与城市发展等融合的发展路径，推出一批健康促进类的组织、活动、场地设施及项目。 | 达到 |
| （9）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文件精神。 | 达到 |
| （10）制定全民健身工作相关规范和评价标准，建立工作考核与群众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估机制。 | 达到 |
| （11）深入实施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体育资源开放，引导社会力量进入体育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提供新增体育产品和服务。 | 达到 |
| （12）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或相关运动项目产业规划。 | 新举措 |
|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 （13）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所设施，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着力构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 | 达到 |
| （14）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达到人均室外体育用地0.3平方米以上，人均室内建筑面积0.1平方米以上。 | 达到 |
| （15）因地制宜扩大增量资源，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利用率高的中小型体育场所。推动健身步道和自行车道、体育公园、社区健身中心、智能健身房、“双改（改造功能、改革机制）”的体育场馆、群众体育的业余俱乐部、街边镶嵌式的健身点、商场或旧厂房改造的体育设施、共享健身的服务平台、体育运动休闲的综合体等群众身边健身场所和设施的建设。 | 达到 |
| （16）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所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确保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创造条件，推动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 | 达到 |
| （17）社区普遍配置二代室外健身器材，推动智能化体育设施建设。 | 新举措 |
| 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 | （18）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探索建立健身健康智慧管理平台和服务平台。 | 达到 |
| （19）全民健身活动丰富多彩、贴近群众，达到人群全覆盖。资助社会各方面开展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打造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特色赛事品牌。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逐年提高。 | 达到 |
| （20）每年举办不少于1次综合性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不少于3次单项全民健身赛事。大力开展群众冬季运动和民族、民俗、民间体育活动。 | 达到 |
| （21）推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 | 达到 |
| （22）积极宣传推广广播体操等工间操健身活动。 | 达到 |
| （23）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全民健身进家庭。 | 达到 |
| （24）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体育运动时间，开展以技能培训为主的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青少年每人掌握2-3项运动技能（含智力、个人、团体项目）。在各级各类学校探索健康素养培养模式，培养学生养成以体育素养为主体的健康素养。 | 达到 |
| （25）建立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学校每年至少举办1次学校运动会。鼓励幼儿园开展亲子运动会。 | 达到 |
| （26）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成一批体育特色学校。大力发展幼儿体育。 | 达到 |
| （27）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载体，推广普及通过科学健身运动预防和促进疾病康复的知识和方法，培养居民建立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科学健身素养普遍较高，居民体质健康水平较高。 | 达到 |
| （28）加快建设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监测站点。 | 达到 |
| （29）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积极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培育专业化健身指导人才队伍，推广家庭健身教练。 | 达到 |
| （30）加强“三微一端”建设，依托各类媒介搭建健身文化交流平台。 | 达到 |
| （31）加强全民健身文化整理和创作，推出书籍、影视、音乐、公益广告等形式多样、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健康文化产品。在城市重点公共场所，建设体育文化设施。 | 达到 |
| （32）不断推出百姓身边的健身健康榜样人物、家庭、社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组织等。 | 达到 |
| 推进落实重点项目 | （33）创新工作机制，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在医院普遍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推动全民健身相关项目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社保卡余额可用于购买健身服务。 | 新举措 |
| （34）大力培养能开运动处方的社区医生、全科医生、家庭医生。 | 新举措 |
| （35）体育健身设施与医疗康复设施联合配置，建立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计生、文化、教育、民政、养老、残联、旅游等部门相关工作，在街道、乡镇层面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 | 新举措 |
| （36）基层文化站改建为文体站，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体育功能。 | 达到 |
| （37）建成一批因地制宜的、有活力的体育综合体和产业示范项目、示范基地。 | 达到 |